通信专项消耗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1．采购条件

通信专项消耗采购项目（二次）根据宁东铁路2026年度专项经营计划专项物资消耗7-26项、31-36项 实施，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通信专项消耗采购项目（二次）。

2.2 询价编号：NXGZ2-26-11-515/H

2.3 采购范围： 计划购置详见附件。

2.4 项目地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古窑子站

2.5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出具列尾电池CRCC认证证书（详见通信专项消耗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

3.4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建全，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5年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代收银行出具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投标人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6 投标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会议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须将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正本中，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内容提供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招标人有权不确认为有效证明文件。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00 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本项目信息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登记并下载文件（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毅，联系电话：0951-7655500）。

5．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5.2 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具体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古窑子车站东

联 系 人：张庆田　邹家辉

电　　话：15769575222　15769693691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 系 人：宋捷波　李欢

电　　话：0951-7829697 或 18209581382

邮　　箱：372098849@qq.com

宋捷波